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855



中期報告

2023/24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	9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8
業務回顧、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丁斌小姐
李中先生
段林楠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海虎先生
井上亮先生
王小沁小姐
劉玉杰小姐(自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二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
周楠小姐

審核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委員會主席)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
周楠小姐

薪酬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委員會主席)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
周楠小姐

提名委員會

段傳良先生(委員會主席)
周錦榮先生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8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亞洲開發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
中信銀行

股份代號

855

網站

www.chinawatergroup.com

● 城市供水業務

- 估計服務人口超過3,000萬
- 水管長約149,000公里

★ 管道直飲水供應業務

- 估計服務人口約700萬

■ 環保業務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包括水環境治理建設項目)

▲ 排水經營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幅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業績摘要			
收益	6,845,957	6,785,206	0.9%
毛利	2,523,900	2,508,330	0.6%
本期間溢利	1,377,784	1,510,416	(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825,896	970,357	(14.9)%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仙)	50.60	59.45	(14.9)%
每股攤薄盈利(港幣仙)	50.60	59.45	(14.9)%
中期股息(港幣仙)	13	16	(18.8)%

	於		變幅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摘要及比率			
資產總值	60,277,616	61,164,288	(1.4)%
負債總額	39,933,237	39,992,154	(0.1)%
資產淨值	20,344,379	21,172,134	(3.9)%
每股資產淨值 ¹	7.50	7.96	(5.8)%
流動比率	0.82	0.84	
資本負債比率 ²	66.3%	65.4%	

$$^1 \quad \text{每股資產淨值} = \frac{\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text{於期/年末已發行股份}}$$

$$^2 \quad \text{資本負債比率} = \frac{\text{負債總額}}{\text{資產總值}}$$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期內之總收益及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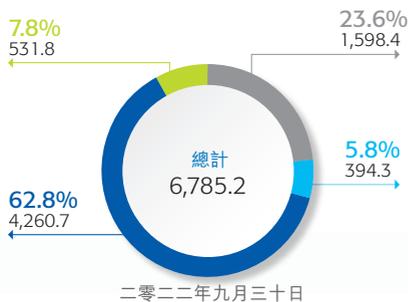
總收益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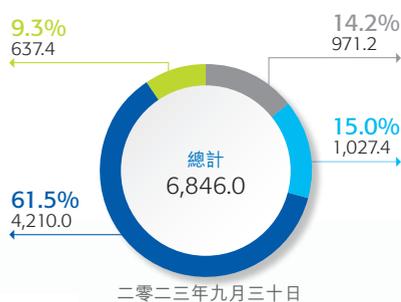
總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分部收益 (港幣百萬元)



總分部收益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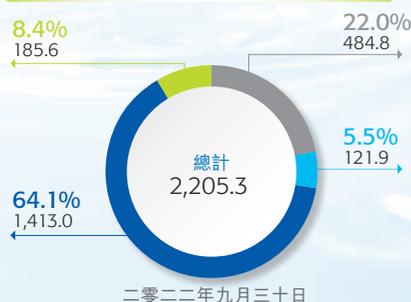
城市供水業務

管道直飲水供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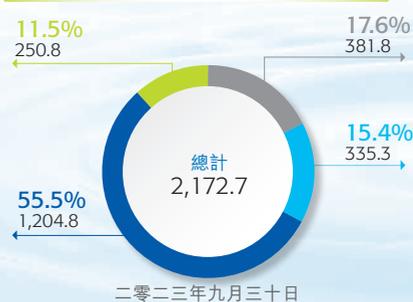
環保業務

總承包建設及其他

總分部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分部溢利 (港幣百萬元)



城市供水業務

管道直飲水供應業務

環保業務

總承包建設及其他

1. 城市供水業務分析

收益 (港幣百萬元)



溢利 (港幣百萬元)



收益(按性質劃分)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收益(按性質劃分)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城市供水經營

城市供水安裝及維護服務

城市供水建設服務

其他

2. 管道直飲水供應業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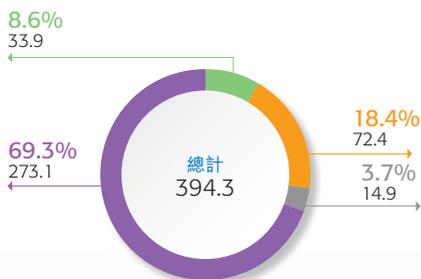
收益 (港幣百萬元)



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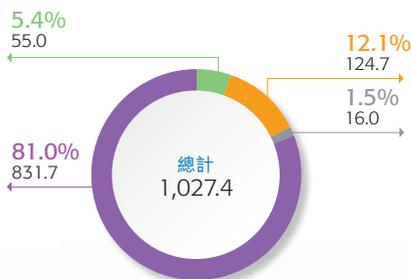


收益 (按性質劃分)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收益 (按性質劃分)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管道直飲水供應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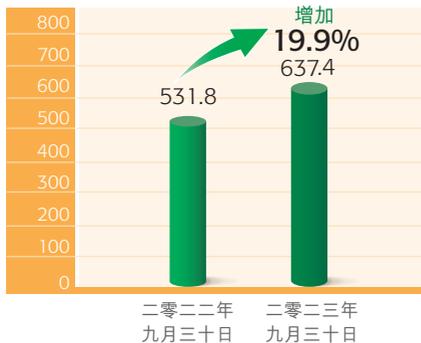
管道直飲水供應安裝及維護服務

管道直飲水供應建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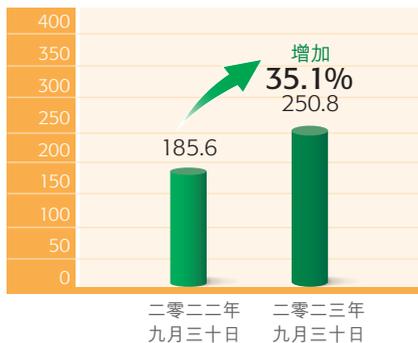
其他

3. 環保業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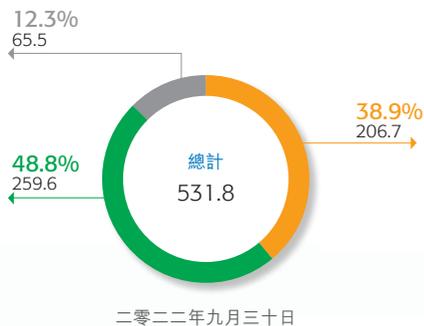
收益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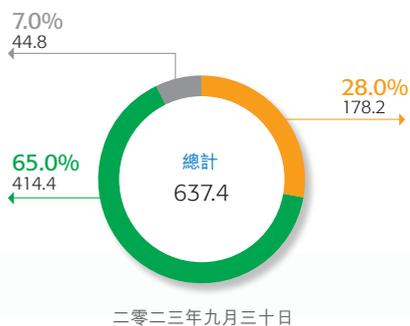
溢利 (港幣百萬元)



收益 (按性質劃分) (港幣百萬元)



收益 (按性質劃分) (港幣百萬元)



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服務

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建設服務

其他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5	6,845,957	6,785,206
銷售成本		(4,322,057)	(4,276,876)
毛利		2,523,900	2,508,330
其他收入淨額	5	192,331	247,7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8,692)	(142,515)
行政支出		(441,651)	(462,625)
應收貿易帳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19,000)	—
經營業務之溢利	7	2,126,888	2,150,977
財務費用	8	(376,570)	(270,68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1,811	126,24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792,129	2,006,538
所得稅支出	9	(414,345)	(496,122)
本期間溢利		<u>1,377,784</u>	<u>1,510,416</u>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25,896	970,357
非控股股東權益		551,888	540,059
		1,377,784	1,510,416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0	港幣仙	港幣仙
基本		50.60	59.45
攤薄		50.60	59.45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1,377,784	1,510,416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 貨幣換算	(1,613,121)	(1,698,391)
— 出售或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時轉回貨幣換算 差額淨額	26	12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之變動	(112,278)	(39,802)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063	12,377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724,310)	(1,725,804)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346,526)	(215,388)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3,887)	(330,57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7,361	115,190
	(346,526)	(215,38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264,706	3,338,119
使用權資產	12	1,285,847	1,302,999
投資物業		1,300,927	1,362,19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	2,303,484	2,402,53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4	427,704	461,445
商譽		1,368,934	1,419,442
其他無形資產	12	29,895,605	29,122,9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661,276	721,660
合約資產		902,609	1,358,496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1,701,047	1,788,146
		43,112,139	43,278,018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184,763	1,235,634
持作出售物業		1,046,996	1,133,738
存貨		615,420	650,353
合約資產		2,439,264	1,481,535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114,922	122,833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15	2,320,092	1,954,0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326,137	653,320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217,466	248,585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391,372	271,7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671,069	2,635,409
已抵押存款		404,796	514,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33,180	6,984,821
		17,165,477	17,886,27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7,415	37,978
合約負債		1,430,609	1,401,864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7	6,241,838	5,403,857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974,589	3,131,649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29,884	34,843
借貸	19	6,833,052	8,020,54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309,086	120,523
稅項撥備		3,058,150	3,027,151
		20,914,623	21,178,405
流動負債淨額			
		(3,749,146)	(3,292,1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362,993	39,985,883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9	16,096,095	15,607,292
租賃負債		324,197	343,121
合約負債		278,864	317,69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923,269	1,078,213
遞延政府補貼		180,149	197,354
遞延稅項負債		1,216,040	1,270,077
		19,018,614	18,813,749
資產淨值			
		20,344,379	21,172,13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16,323	16,323
儲備		12,221,511	12,976,831
		12,237,834	12,993,154
非控股股東權益		8,106,545	8,178,980
總權益		20,344,379	21,172,13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153,083	1,292,878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398,625)	(1,797,828)
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69,749)	862,6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	(1,415,291)	357,70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84,821	6,022,821
外幣匯率之影響淨額	(136,350)	(77,77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433,180</u>	<u>6,302,75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5,433,180</u>	<u>6,302,75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股東		
	股本	盈餘撥備	股份溢價	資本撥回儲備	撥入溢利	匯兌波動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少數股東 應佔權益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16,323	293,818	281,716	3,304	32,373	(179,136)	96,808	(74,416)	8,149	1,331,059	11,183,158	12,993,154	8,178,980	21,172,134
自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進行交易	-	-	-	-	-	-	-	-	-	-	-	-	16,536	16,536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注資	-	-	-	-	-	-	-	2,385	-	-	-	2,385	(129,156)	(126,771)
已匯報溢之末期股息	-	(293,818)	-	-	-	-	-	-	-	-	-	-	6,851	6,851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之股息	-	-	-	-	-	-	-	-	-	-	-	-	(293,818)	(293,818)
	-	-	-	-	-	-	-	-	-	-	-	-	(84,047)	(84,047)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	(293,818)	-	-	-	-	-	2,385	-	-	-	(291,433)	(189,796)	(481,229)
撥派中期股息	-	212,202	-	-	-	-	-	-	-	-	(212,202)	-	-	-
本集團溢利	-	-	-	-	-	-	-	-	-	-	825,896	825,896	551,888	1,377,784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	-	-	-	-	-	-	-	-	825,896	825,896	551,888	1,377,78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原值140%)	-	-	-	-	-	-	-	-	(112,278)	-	-	(112,278)	-	(112,278)
-貨幣換算	-	-	-	-	(1,178,594)	-	-	-	-	-	(1,178,594)	(454,527)	(1,613,121)	(1,613,12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1,063	-	-	-	1,063	-	1,06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持轉自資產 換算差額	-	-	-	-	26	-	-	-	-	-	-	26	-	26
本集團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1,178,568)	-	-	(111,215)	-	825,896	(453,807)	117,361	(483,807)	(483,807)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6,323	212,202	281,716	3,304	32,373	(1,357,704)	96,808	(72,031)	(185,066)	1,331,059	11,296,652	12,237,854	8,106,545	20,344,39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本	盈餘撥備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輸入溢餘	匯兌波動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少數權益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16,323	293,818	281,716	3,304	32,373	1,077,273	96,808	(77,649)	32,825	1,123,518	10,688,993	12,968,212	7,513,532	20,482,744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36,395	-	-	-	36,395	(33,000)	2,507
出售/附作出售/備註註冊附屬公司之 權益	-	-	-	-	-	-	-	(549)	-	-	-	(549)	899	35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出現	-	-	-	-	-	-	-	-	-	-	-	-	24,131	24,131
已匯報溢利之末期股息	-	(293,818)	-	-	-	-	-	-	-	-	-	(293,818)	-	(293,818)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之股息	-	-	-	-	-	-	-	-	-	-	-	-	(123,820)	(123,820)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	(293,818)	-	-	-	-	-	35,846	-	-	-	(257,972)	(112,590)	(390,570)
撥派中期股息	-	261,172	-	-	-	-	-	-	-	-	(261,172)	-	-	-
本集團溢利	-	-	-	-	-	-	-	-	-	-	970,357	970,357	540,059	1,510,416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	-	-	-	-	-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原計1407)	-	-	-	-	-	-	-	(39,802)	-	-	-	(39,802)	-	(39,802)
-貨幣換算	-	-	-	-	(1,275,522)	-	-	-	-	-	-	(1,275,522)	(424,069)	(1,699,59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12,377	-	-	-	12,377	-	12,3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持轉自營整 換算差額	-	-	-	-	-	12	-	-	-	-	-	12	-	12
本集團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1,275,510)	-	12,377	(39,802)	-	970,357	(330,578)	115,190	(215,388)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6,323	261,172	281,716	3,304	32,373	(196,237)	96,808	(29,426)	(6,977)	1,123,518	10,798,088	12,900,662	7,496,124	19,076,786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港幣3,749,146,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292,135,000元）。經考慮到內部財務資源、可動用貸款融資及要約、以及目前尚在磋商之新貸款融資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應付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有未動用貸款融資及要約約港幣8,254,000,000元。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重續或延長其現有之貸款融資，以於需要時提取該等未動用貸款融資及要約。本集團亦將不斷尋找新的且條款為本集團可接受之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因此，本集團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將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本集團採納之準則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 估計

管理層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須運用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足以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列報金額。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所出入。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方面運用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4.2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公平值層次分析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一層次：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第二層次：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計算）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次所包含之報價）；及

第三層次：有關資產或負債而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準之輸入數據（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

下表列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

	第一層次 港幣千元	第二層次 港幣千元	第三層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85,977	—	341,727	427,7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	—	326,137	326,137
公平淨值(未經審核)	85,977	—	667,864	753,841

下表列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

	第一層次 港幣千元	第二層次 港幣千元	第三層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88,156	—	373,289	461,4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	—	653,320	653,320
公平淨值(經審核)	88,156	—	1,026,609	1,114,765

於報告期內，各層次之間無重大轉撥。

用於計量公平值之方法及估值技術與以往的報告期間相比並無改變。

4.3 有關第三層次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亞太估值及顧問有限公司或本集團進行重估。本集團採用市場法釐定其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多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牌銀行發行之財富管理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本集團主要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收入法釐定其公平值。

本期／年內該等第三層次公平值計量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期初結餘	373,289	392,244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0,989)	(3,48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1,000)	-
添置	883	25,594
出售	-	(18,256)
匯兌調整	(20,456)	(22,805)
期終結餘	341,727	373,2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期初結餘	653,320	1,149,40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 金融資產以及公平值變動淨額	(327,183)	(496,089)
期終結餘	326,137	653,320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由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在本期間確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某一時間點		
城市供水經營	1,614,677	1,688,473
管道直飲水供應經營	124,662	87,307
銷售貨品	250,212	438,185
銷售物業	74,917	360,697
其他	111,078	126,288
	2,175,546	2,700,950
於一段時間內		
城市供水安裝及維護服務	922,980	997,330
管道直飲水供應安裝及維護服務	57,631	45,568
城市供水建設服務	2,083,743	1,981,233
管道直飲水供應建設服務	831,699	273,140
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服務	178,182	206,737
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建設服務	450,469	454,815
酒店及租金收入	56,906	49,728
財務收入	19,981	20,987
手續費收入	19,343	19,284
其他	49,477	35,434
	4,670,411	4,084,256
總計	6,845,957	6,785,206
其他收入淨額：		
利息收入	88,250	82,796
政府補貼及資助(附註)	99,940	134,047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6,492	5,386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3,860	7,574
撤銷註冊或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淨額	(6,515)	6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虧損淨額	(1,307)	(233)
使用權資產之出售虧損	(406)	-
其他無形資產之出售(虧損)/收益淨額	(10)	9,622
其他收入淨額	2,027	7,920
總計	192,331	247,787

附註：政府補貼及資助主要包括就本集團供水及其他業務之無條件補貼。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分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城市供水」分部，從事提供城市供水之經營及建設、安裝及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
- (ii) 「管道直飲水供應」分部，從事提供管道直飲水供應之經營及建設、安裝及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
- (iii) 「環保」分部，從事提供污水處理及排水之經營及建設服務、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
- (iv) 「總承包建設」分部，從事提供市政公共建設服務，該服務由本集團具備一級總承包資質之附屬公司提供；及
- (v)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從事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本集團(1)將「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更名為「城市供水」分部；(2)開始在「管道直飲水供應」分部下單獨呈列提供管道直飲水供應經營及建設、安裝及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及(3)開始在「總承包建設」分部下單獨呈列本集團具備一級總承包資質之附屬公司提供市政公共建設服務。此等變動與主要營運決策人對業務之看法一致。為比較目的而呈列之上期間相應分部資料已予重列。

無需報告之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已綜合及披露於「所有其他分部」一項內。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分部業績並不包括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所得稅支出及撤銷註冊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企業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薪金及工資、經營租賃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城市供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管道直 飲水供應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環保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承包 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及 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間 抵銷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4,210,008	1,027,432	637,413	517,549	85,932	367,623	-	6,845,957
來自分部間	41,727	4,375	-	1,025,632	-	-	(1,071,734)	-
分部收益	<u>4,251,735</u>	<u>1,031,807</u>	<u>637,413</u>	<u>1,543,181</u>	<u>85,932</u>	<u>367,623</u>	<u>(1,071,734)</u>	<u>6,845,957</u>
分部溢利	<u>1,204,834</u>	<u>335,298</u>	<u>250,807</u>	<u>359,814</u>	<u>15,323</u>	<u>6,645</u>	<u>-</u>	<u>2,172,721</u>
未分配企業收入								92,54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8,380)
財務費用								(376,57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932	(264)	27,987	-	-	1,156	-	41,81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792,129
所得稅支出								(414,345)
本期間溢利								<u>1,377,784</u>
分部資產總額	<u>32,184,754</u>	<u>3,363,360</u>	<u>5,128,633</u>	<u>2,480,296</u>	<u>3,951,466</u>	<u>3,148,261</u>	<u>-</u>	<u>50,256,770</u>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城市供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管道直 飲水供應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環保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承包 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及 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間 抵銷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4,260,690	394,272	531,824	695,124	373,356	529,940	-	6,785,206
來自分部間	73,941	889	-	799,663	-	-	(874,493)	-
分部收益	4,334,631	395,161	531,824	1,494,787	373,356	529,940	(874,493)	6,785,206
分部溢利/(虧損)	1,413,025	121,853	185,610	444,530	56,212	(15,902)	-	2,205,328
未分配企業收入								94,53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8,888)
財務費用								(270,68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6,077	(106)	68,540	-	-	1,734	-	126,24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2,006,538
所得稅支出								(496,122)
本期間溢利								1,510,416
分部資產總額	30,192,119	1,629,853	4,287,186	1,759,572	4,053,685	3,283,297	-	45,205,712

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地區之外部客戶收益以及位於該等地區之非流動資產佔全部分部總額不足10%。

7.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4,869	77,25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7,151	35,167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419,886	382,538

8.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527,310	399,008
其他貸款之利息	125,963	109,37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之利息	2,670	2,901
租賃負債之利息	9,157	8,856
借貸成本總額	665,100	520,140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其他無形資產以及 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利息	(288,530)	(249,456)
	376,570	270,684

9.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未有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二二年：無）。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所得稅：		
— 中國(附註)	394,914	431,929
遞延稅項	19,431	64,193
所得稅支出總額	414,345	496,122

附註：中國流動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收入基於法定所得稅稅率25%（二零二二年：25%）計提撥備。

若干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享有優惠所得稅率，為應課稅收入之5%至15%（二零二二年：5%至15%）。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港幣825,896,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970,35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32,322,000股（二零二二年：1,632,322,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歸入本中期期間之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0.13元(二零二二年：港幣0.16元)	212,202	261,172

於報告日期後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擬派之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港幣204,302,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21,41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70,225,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6,981,000元）之使用權資產；及港幣2,647,179,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777,006,000元）之其他無形資產。

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帳面值變動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2,402,532
添置	440
應佔溢利	41,811
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1,063
已付股息	(14,763)
匯兌調整	(127,599)
期終結餘	2,303,484

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原列貨幣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港幣	1,490	2,104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人民幣	341,727	373,289
香港境外之上市債券	美元	84,487	86,052
		427,704	461,445

(ii) 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

於本期間，以下收益／(虧損)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來自金融資產股息收入(附註5)	(112,278) 3,860	(39,802) 7,574

15.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348,267	1,072,772
91日至180日	264,311	171,504
超過180日	707,514	709,762
	2,320,092	1,954,038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若干建設、安裝及維護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			
預付款項	(i)	345,829	363,672
其他應收款項		315,447	357,988
		661,276	721,660
流動			
預付款項		431,371	424,098
其他應收款項	(ii)	2,239,698	2,211,311
		2,671,069	2,635,409

附註：

- (i) 該結餘主要為建設服務的預付款項。
- (ii) 該結餘主要為代表若干中國政府機關收取客戶各市政服務收費之應收款項；應收若干政府機關有關預付資金；以及其他多項應收款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的公平值與其帳面值並無重大差別，原因為該等餘額於產生後的到期時間很短。

17.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3,414,058	3,085,013
91日至180日	841,830	874,970
超過180日	1,985,950	1,443,874
	6,241,838	5,403,857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議定之條款而有所差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港幣359,373,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25,241,000元)之應付票據乃以港幣228,658,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44,431,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18.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計負債	470,716	472,607
已收按金	103,262	97,484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400,611	2,561,558
	2,974,589	3,131,649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代表若干中國政府機關收取之各類市政服務收費港幣607,875,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91,709,000元)、應付其他中國稅項附加費及建築成本，及有關本公司末期股息的應付款項港幣293,818,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中期股息港幣261,172,000元)。

19. 借貸

	原列貨幣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1,889,158	1,634,471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1,910,396	1,768,887
無抵押銀行貸款	美元	1,940,973	3,755,498
無抵押銀行貸款	港幣	610,000	375,000
無抵押其他貸款	人民幣	5,495	5,814
有抵押其他貸款	人民幣	339,811	339,369
有抵押其他貸款	美元	91,764	91,764
無抵押政府貸款	人民幣	45,455	49,737
		6,833,052	8,020,540
非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1,400,624	1,195,935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5,485,388	5,974,722
無抵押銀行貸款	美元	4,769,844	3,987,942
無抵押銀行貸款	港幣	389,126	388,709
無抵押其他貸款	人民幣	78,564	83,132
無抵押其他貸款	美元	2,655,990	2,645,393
有抵押其他貸款	人民幣	879,106	847,385
有抵押其他貸款	美元	399,422	443,832
無抵押政府貸款	人民幣	38,031	40,242
		16,096,095	15,607,292
		22,929,147	23,627,832

2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貸款融資及應付票據之資產抵押詳情如下：

- (a) 若干附屬公司供水及污水處理收益之抵押；
- (b)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股份之抵押；
- (c)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372,315,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36,005,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抵押；
- (d)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354,371,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56,458,000元)之使用權資產之抵押；
- (e)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155,017,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07,807,000元)之投資物業之抵押；
- (f)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2,333,073,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240,307,000元)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抵押；
- (g)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74,251,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8,568,000元)之持作出售物業之抵押；
- (h)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229,670,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43,023,000元)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抵押；
- (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金額為港幣404,796,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14,260,000元)之本集團銀行存款之抵押；及
- (j)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41,413,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52,024,000元)之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之抵押。

2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32,322</u>	<u>16,323</u>

22. 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漯河市人民政府（「漯河政府」）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及漯河政府將成立一間新公司漯河銀龍水務有限公司（「漯河銀龍水務」），以經營供水業務。本集團將以現金出資漯河銀龍水務之81.8%註冊資本（人民幣67,990,000元（約港幣74,714,000元）），而漯河政府將以注入漯河銀龍水務之資產及供水業務出資漯河銀龍水務餘下18.2%權益。由於所收購總資產之公平值幾乎全部都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故交易為一宗符合集中度測試之資產收購。有關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

此項交易為本集團促進其國內供水業務之策略的一部份。

交易產生之資產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9
其他無形資產	90,013
存貨	341
非控股權益	(16,539)
購入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u>74,714</u>

2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中期報告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尚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間內之酬金總額		
— 短期僱員福利	13,358	39,616
— 退休計劃供款	310	312
	<u>13,668</u>	<u>39,928</u>

(b)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	27,031	172,712

本集團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約港幣27,031,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72,712,000元)之建設服務。服務乃參照雙方協商之條款進行。

(c) 向一間關連附屬公司購買：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向一間關連附屬公司購買	23,156	19,344

本集團向江西銀麗直飲水設備有限公司(「江西銀麗」)購買管道直飲水系統的相關設備及服務約港幣23,156,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9,344,000元)。該等購買乃按照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江西銀麗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歐力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歐力士中國」)持有20%股權。歐力士中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ORIX Corporation之附屬公司。因此，江西銀麗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該等交易亦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披露。

- (d)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據此按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之代價約港幣19,372,000元向李中先生收購欣旺投資有限公司(「欣旺」)之80.32%股權。欣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李中先生(即賣方)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項收購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之公佈內披露。

24. 承擔*(i)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其他無形資產	415,161	353,91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72	7,209
	421,733	361,127

(ii)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租期介乎一至二十年不等。若干租賃可於屆滿日期或於本集團與承租人共同議定之日期選擇續期及磋商租期。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收取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0,722	22,84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497	24,646
五年後	4,925	5,116
	41,144	52,606

25. 或然負債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3元（二零二二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16元）。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6,785,200,000元持續增長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6,846,000,000元，穩定增長0.9%。本集團繼續秉承其專注於核心業務的策略。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管道直飲水供應」分部錄得顯著增長。「管道直飲水供應」分部的收益總額由港幣394,300,000元增長至港幣1,027,400,000元。「城市供水」、「管道直飲水供應」及「環保」分部的收益總額由港幣5,186,800,000元增長至港幣5,874,900,000元，即分部收益錄得13.3%的平穩及持續增長，主因是本集團發展戰略成功，通過城鄉供水一體化和供排水一體化的實施、積極發展管道直飲水供應業務，建立「供水+管道直飲水」的雙輪驅動業務組合。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本集團(1)將「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更名為「城市供水」分部；(2)開始在「管道直飲水供應」分部下單獨呈列提供管道直飲水供應經營及建設、安裝及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及(3)開始在「總承包建設」分部下單獨呈列本集團具備一級總承包資質之附屬公司提供市政公共建設服務。此等變動與主要營運決策人對業務之看法一致。為比較目的而呈列之上期間相應分部資料已予重列。

(i) 城市供水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城市供水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河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貴州省、海南省、江蘇省、江西省、廣東省(包括深圳市)、重慶市、山東省、山西省及黑龍江省。

於回顧期間內，城市供水分部之收益為港幣4,21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4,260,700,000元)，較去年輕微減少1.2%。城市供水分部之溢利為港幣1,204,8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413,000,000元)，較去年減少14.7%。這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的安裝及維護工程整體減少。

(ii) 管道直飲水供應業務分析

本集團之管道直飲水供應項目廣泛分佈於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河北省、貴州省、江蘇省、江西省、廣東省(包括深圳市)、廣西壯族自治區、北京市、重慶市、山東省、山西省、安徽省、浙江省、雲南省、四川省、寧夏回族自治區、福建省、黑龍江省、海南省、遼寧省及陝西省。

於回顧期間內，管道直飲水供應分部之收益為港幣1,027,4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394,300,000元)，較去年大幅增長160.6%。管道直飲水供應分部之溢利為港幣335,3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21,900,000元)，較去年大幅增長175.1%。這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投得更多安裝及維護工程及建設工程以及從管道直飲水供應項目的快速擴展中受惠。

(iii) 環保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環保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廣東省（包括深圳市）、河南省、河北省、湖南省、湖北省、貴州省、江西省、陝西省、黑龍江省及四川省。

於回顧期間內，環保分部之收益為港幣637,4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531,800,000元），較去年同期明顯增長19.9%。環保分部之溢利為港幣250,8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85,600,000元），較去年大幅增長35.1%。這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在國家級石化區擴展其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iv) 總承包建設業務分析

總承包建設項目由本集團旗下具備全國市政公共建設工程一級總承包資質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

於回顧期間內，總承包建設分部之外部客戶收益為港幣517,5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695,100,000元），較去年大幅減少25.5%。總承包建設分部之溢利為港幣359,8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444,500,000元），較去年減少19.1%，這主要是由於本期間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的建設工程的整體毛利率減少。

(v) 物業業務分析

本集團持有多項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北京市、重慶市、江西省、湖南省、湖北省及河南省。

於回顧期間內，物業業務分部錄得港幣85,900,000元之收益（二零二二年：港幣373,400,000元）。物業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為港幣15,3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56,200,000元），較去年大幅減少72.7%。這主要由於本期間內物業項目銷售下降。

於回顧期間內，分佔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業績為港幣25,6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66,900,000元）。

建議分拆銀龍供水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關於建議分拆本集團之城市供水及管道直飲水業務以及獨立上市一事，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 表格），以申請批准銀龍供水集團有限公司（「銀龍」，其於遞交 A1 表格之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該項分拆上市將有助釋放銀龍之潛在價值，預期此將大幅提升本公司之現有價值。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披露。本集團將因應市況變化而適時穩步進行獨立上市工作，以將本公司股東及銀龍股東之利益最大化。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受到國際政經形勢多變難測、海外主要經濟體更長時間維持高利率和外部需求轉弱等多重不確定因素影響，國內經濟增速遜於預期。另一方面，中央政府有望將採取積極多重措施，包括增發國債以支持地方政府用於災後修復的大基建，持續提振整體經濟發展，確保未來經濟維持在合理區間實現可持續性增長。

隨著國家經濟進入綠色、低碳、高質量的發展階段，人民對高質量健康飲用水需求也不斷增大；同時，國內飲用水新國標已於今年四月開始實施。高質量的供水服務和產品是國內供水行業未來主要發展方向之一，當中管道直飲水將是引領中國民眾生活用水朝低碳消費升級的主流路徑。本集團在管道直飲水領域擁有先發優勢，更是目前國內唯一一家已開展全國佈局的水務企業，符合當前發展模式和市場需求，這將為公司的業務發展帶來難得的快速成長機遇。

據本集團聘用的獨立行業顧問估計，中國管道直飲水市場的規模（按售水量的銷售額計）到二零二七年將達到人民幣146億元，發展空間廣闊，本集團將抓住政策紅利和市場機遇，圍繞以運營為王的分質供水主賽道，實現輕重資產結合的可持續發展模式，加強科技創新和綠色低碳發展，提升企業運營效率和協同效益，為滿足人民對美好生活嚮往的需求而努力，為股東創造良好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維持理想的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存款總額約為港幣5,838,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499,100,000元），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66.3%（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5.4%）。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港幣3,749,1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港幣3,292,100,000元）。其主要原因為i)為數約141,800,000美元（約港幣1,100,000,000元）之銀團貸款未償還本金額將於一年內到期；ii)各項長期銀行貸款及新造之短期銀行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及iii)管道直飲水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快速擴展而導致資本開支增加。經考慮到內部財務資源、可動用貸款融資及要約、以及目前尚在磋商之新貸款融資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悉數應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總額為港幣22,929,1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627,800,000元），主要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整體借貸減少主要是由於償還本集團債務所致。該等未償還借貸中70.0%按浮動利率訂立，而30.0%結餘按固定利率訂立。根據還款時間表，港幣6,833,1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港幣16,096,100,000元的結餘須於一年後償還。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的貸款融資及要約總額為港幣8,254,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579,4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銀龍供水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行就250,000,000美元等同的五年期限銀團貸款融資連同最高250,000,000美元等同的增額選項訂立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在銀團貸款融資項下已提取約358,000,000美元，並已用作還款及提前償還本公司若干銀行融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繼續深化與現有銀行的合作，與新銀行合作以擴大融資渠道，並通過將一年內須予償還的未償還貸款再融資為長期貸款以改善債務架構，從而可逐步提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11,6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及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及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僱傭法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庫務及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入作為短期存款。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此承受的風險有限。

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均於中國經營，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可能造成匯兌收益／虧損，且亦會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換算貨幣時構成影響。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貶值，則本集團會錄得資產淨值增加／減少。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匯市場、其非人民幣借貸之比例，並優化庫務及財務管理策略，從而管理外幣風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段傳良先生（附註(i)及(ii)）	公司及個人	471,036,301	—	28.86%
丁斌小姐	個人	5,700,000	—	0.35%
劉玉杰小姐	個人	12,000,000	—	0.74%
李中先生（附註(iii)及(iv)）	個人	37,813,457	—	2.32%
趙海虎先生	個人	4,306,000	—	0.26%
王小沁小姐	個人	8,950,000	—	0.55%
何萍小姐	個人	978,000	—	0.06%

本公司相聯法團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康達國際」）之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康達國際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李中先生	個人	10,000,000	—	0.47%
劉玉杰小姐	個人	10,000,000	—	0.47%
段林楠先生	個人	10,000,000	—	0.47%
周錦榮先生	個人	2,000,000	—	0.09%

附註：

- (i) 該471,036,301股股份中的218,044,301股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AFRL」)持有，而該公司由段傳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另252,992,000股股份由其個人持有。
- (ii) 段傳良先生及AFRL亦擁有本公司8,265,000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優先票據之權益。
- (iii) 該37,813,457股股份包括由李中先生所持有之8,606,000股股份及由其配偶陸海女士個人持有之29,207,45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採納一項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未獲行使。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為163,232,23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保存之權益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之股份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之股份
段傳良	實益擁有	471,036,301	-	-	28.86%	-	-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	218,044,301	-	-	13.36%	-	-
ORIX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	291,170,277	-	-	17.84%	-	-

附註：該等股份由AFRL(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旨在確保披露之完整、透明度及質素，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制度，以達致股東不斷上升之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規管規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4.2及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一直認為此架構有助於強大而貫徹的領導，使本公司能迅速並有效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執行董事充滿信心，並相信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是否有任何未予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一般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井上亮先生、王小沁小姐及劉玉杰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及周楠小姐。